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就確認資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載有關於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並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

- (a) 透過於生效日期註銷已發行股份之每股已繳足股本0.18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2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以致在該項削減後：(i)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繳足股份處理（「新股份」）；及(ii)獲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可供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3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於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被本公司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
- (c)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成為本公司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新股（「分拆」）；
- (d) 資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e)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適當或所需之事宜，以實現及實施資本削減、運用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分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惟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鍾樹根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